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告知承诺制)

项目名称： 宜阳县基层（高村镇石村卫生院）医养中心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宜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编制日期： 2022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r6f3d		
建设项目名称	宜阳县基层（高村镇石村卫生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宜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7MB187915XA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忠杰	李忠杰	✓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忠杰	李忠杰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峰权	张峰权	✓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85XHM7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金海亮	10354143509410601	BH014895	金海亮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金海亮	报告表编制	BH014895	金海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85XHM7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宜阳县基层（高村镇石村卫生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金海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0354143509410601，信用编号 BH01489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金海亮（信用编号 BH014895）（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 年 8 月 20 日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85XHM7N

名称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金海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洛阳片区（高新）周山大道西
元国际17号楼205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04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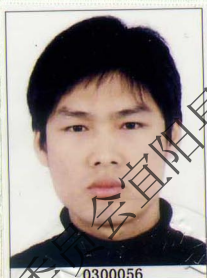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041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10354143509410601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金海亮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82. 10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0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11月30日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金海亮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703		202004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407		200702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407		200702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5		-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7		200702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703		202004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5		-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3		202004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4-07-01	参保缴费	2004-07-01	参保缴费	2004-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50	●	3850	●	3850	-	
02	3850	●	3850	●	3850	-	
03	3850	●	3850	●	3850	-	
04	3850	●	3850	●	3850	-	
05	3850	●	3850	●	3850	-	
06	3850	●	3850	●	3850	-	
07	4235	●	4235	●	4235	-	
08	4235	●	4235	●	4235	-	
09	4235	●	4235	●	4235	-	
10	4235	●	4235	●	4235	-	
11		-		-		-	
12		-		-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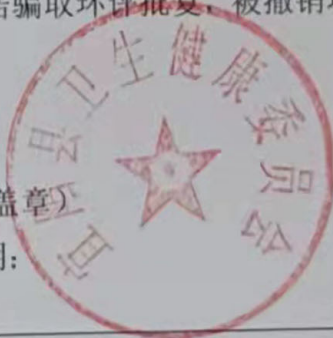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洛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制审批

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宜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7MB187915XA	
项目名称		宜阳县基层（高村镇石村卫生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高村镇石村卫生院东邻	
是否未批先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5866.67m ² ，新建一栋医养中心楼，设计床位 110 张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赵乘涛	联系电话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赵乘涛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85XHM7N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10354143509410601	
环评单位联系人		金海亮	联系电话 
审批 机关 告知 事项	一、环评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洛市环〔2022〕36 号）提出的承诺范围。		
审批 机关 告知 事项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洛市环〔2022〕36号）适用范围中附件1第46条四十九、卫生--基层医疗卫生服务842，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2735 吨，氨氮 0.0311 吨，二氧化硫 0 吨，氮氧化物 0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 吨，重金属铅 0 吨，铬 0 吨，砷 0 吨，镉 0 吨，汞 0 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环评
编制
单位
以及
编制
主持
人承
诺

(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金海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宜阳县基层（高村镇石村卫生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7-410327-04-01-6040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乘涛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洛阳市宜阳县（区）高村乡（街道）石村		
地理坐标	（111度49分56.324秒，34度32分32.417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23 乡镇卫生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08、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宜发改[2022]151 号
总投资（万元）	143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3.5%	施工工期	2 年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86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1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		

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高村镇石村，征用高村镇石村卫生院东侧5866.67m²空地进行建设，根据宜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宜阳县基层医养中心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的情况说明》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已承诺将项目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原则同意拟建项目初步选址。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宜阳县生态保护红线区，不在宜阳县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1.2 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

① 空气：根据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PM_{2.5}、PM₁₀、O₃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对本项目采取各项废气处理措施后，各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② 地表水：距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位于项目南侧9.7km，根据2021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汝河、小浪底水库、涧河均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首度参与评价）水质为劣Ⅴ类。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洛河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③ 噪声：根据补充检测报告，项目四周边界的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现状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

点石村、石村中心幼儿园声环境质量现状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对环境的贡献值很小。

综上，本项目建设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相关要求。

1.3 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土地资源：本项目紧邻宜阳县高村镇石村卫生院现有院区东侧，新增用地5866.67m²，不会对区域土地利用资源造成压力。

水资源：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0332.15m³/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市政供水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能源：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由市政电网供应，市政供电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的电能和水资源，其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而言很少，没有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包括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高村镇石村，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 号）进行分析，其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属于一般管控区，编码为 ZH41032730001，其相关管控要求相关规定如下。

表1 本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情况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宜阳县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紧邻宜阳县高村镇石村卫生院现有位置东侧，项目用地已获得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项目	符合

			3、柳泉镇区域围绕西部静脉产业园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依托东部洛邑水城发展生态旅游观光、生态农产品加工等产业。	用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优先保护类耕地。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3、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要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严格各污染物排放，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实现自动在线监控，垃圾储存场场渗滤液实现炉膛回喷利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5、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 6、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石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为医疗卫生服务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氨、硫化氢污染物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3、对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项目紧邻宜阳县高村镇石村卫生院现有位置东侧，项目用地已获得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不属于优先管控名录地块。本项目为医疗卫生服务项目。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鼓励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加大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配套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再生水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排入石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宜阳县高村镇一般管控单元要求，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规定。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基层医养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三十七、卫生健康，5、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于 2022 年 7 月 2 日获得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批复文号为宜发改[2022]151 号。

3.与《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2]12 号相符性见下表。

表2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2]1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洛环委办[2022]12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1）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落实《洛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2）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宜阳县规划，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工业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	符合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	开展扬尘治理智慧化提升工程和专项治理行动，持续推进扬尘治理监控平台建设，加强国、省道道路扬尘监控能力建设，逐步纳入省级监控平台。深入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扬尘防治要	本项目施工中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两个禁止”等文件要求，做好扬尘防治工作。	符合

	求，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内“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现场配置砂浆）要求，加快两个禁止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设、联网，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货车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洛阳市2022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	开展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排查整治，对尚未配置污水处理设施及现有处理设施能力不足的医疗机构，要结合医院发展规划，合理确定新建、改扩建污水处理设施。2022年年底前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完成建设改造任务。	项目医疗废水设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水解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活性炭吸附+消毒池”，处理工艺符合相关要求，达标后排入石村污水处理厂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洛阳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号）相关要求。 5.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和《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宜阳县高村乡共计2个引用水源地，分别为宜阳县高村乡地下水井、宜阳县高村乡东亚水库。 （1）宜阳县高村乡地下水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20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该水源地西南方向，距离宜阳县高村乡地下水井一级保护区5600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2）宜阳县高村乡东亚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412米)以下及以上20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入库河流叶沟上游2000米两侧山脊线内、东至247省道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叶沟上游3500米两侧山脊线内、东至247省道			

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该水源地东南方向，距离宜阳县高村乡东亚水库二级保护区范围最近，最近距离为3860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项目不在宜阳县高村乡地下水井和宜阳县高村乡东亚水库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背景 宜阳县高村镇石村卫生院始建于 1951 年，其现有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和生活用房等多项主要功能区，医疗设备先进，各配套设施齐全。为响应国家相关政策，让优质医疗资源得以合理利用，“以医辅养”解决基层老人在养老过程中的医疗问题，宜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拟建设宜阳县基层医养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分别为白杨镇、高村镇石村、盐镇乡石陵村。三个基层医养中心统一立项，分别实施，其中石村基层医养中心，由高村镇石村卫生院负责建设实施，该医养中心占地面积 5866.67 平方米，西侧紧邻石村卫生院现院址，主要建设一栋医养中心楼。因此，本评价仅针对石村基层医养中心包括石村卫生院现有工程，白杨镇、盐镇乡石陵村基层医养中心由建设单位另行开展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新增床位 110 张，属于“四十九、卫生”中“108、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中“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洛市环〔2022〕36 号），项目为基层医养中心建设项目，属于洛市环〔2022〕36 号中附件 1 第四十九、卫生-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符合洛市环〔2022〕36 号告知承诺制范围，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行承诺审批制度。 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规范的要求，在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与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精神，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紧邻宜阳县高村镇石村卫生院东侧，占地面积 5866.67m²，新建一座医养中心楼。项目西侧为宜阳县高村镇石村卫生院现有工程，北侧为高村镇石村韩茶线，东
------	---

侧为石村中心幼儿园，南侧为耕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石村中心幼儿园（E4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3. 基本情况

项目新建一座医养中心楼总建筑面积2260平方米，共三层，一层主要为老人办理入住、检验、诊治等，二层、三层主要用于老人医养，共设计110张床位。项目基本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3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医养中心楼	一层：建筑面积 760.28m ² ，层高 3.6m，包含换药室、医养室等，共计床位 38 张。二层、三层：建筑面积 738.72m ² ，每层层高 3.6m，每层包含医养室、抢救室、护士站、处置室等，每层共设置床位 36 张。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高村镇石村市政自来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	依托现有石村卫生院及周边排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供电	来自宜阳县高村镇石村市政电网		依托现有
	食堂	用于职工及医养中心老人用餐，不对外排放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雨污分流，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本次医养中心楼及卫生院现有全部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2t/h，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水解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活性炭吸附罐+二氧化氯消毒池，达标废水排入石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及厂房隔声等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位于医养中心楼西侧	新建
		危险废物	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30m ² ），位于医养中心楼西侧，用于储存现有危险废物和本项目危险废物。	新建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医用床、消毒机等，具体见下表。

表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医用床	张	110	位于医养中心楼
2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台	12	位于抢救室、处置室、护士

				站、输液室
3	热水器	台	4	每层楼设置一个
4	心电图机	台	1	位于护士站
5	心电监护机	台	10	位于护士站
6	中心供氧	台	30	各个医养室、抢救室等
7	中央空调	台	1	/

5.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繁多，主要为药品、医疗用品、消毒液以及其他物资，原辅料运输、贮存和使用须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范，避免扩散到人群和环境造成危害。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本项目建设后 全院
			现有工程	本项目	
医疗用品	消毒包	个	600	460	1060
	空针、输液器	个	3500	2800	6300
	换药包	个	540	432	972
	手套	双	468	370	838
	棉签	包	2282	1769	4051
	纱布	块	1597	1158	2755
	碘伏（碘含量 4.75g/L）	kg	83	60	143
	酒精（酒精含量 75%）	kg	20	16	36
药品	针剂药品	个	3500	2100	5600
	西药药品	盒	110000	66000	176000
	中成药药剂	盒	7000	4200	11200
污水处理站	二氧化氯消毒剂	kg	50	130	180
能源消耗	用水量	t/a	2920	10332.15	13252.15
	用电量	10 ⁴ kW.h/a	26.7	31.2	57.9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碘伏	碘伏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的不定型结合物。聚乙烯吡咯烷酮可溶解分散 9%~12%的碘，此时呈现紫黑色液体，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1%或以下）。 毒性毒理：大鼠经口 LD ₅₀ :14g/kg，吸入
乙醇	化学式 CH ₃ CH ₂ OH，无色透明、易燃易挥发液体。有酒的气味和刺激性辛辣味。

	溶于水、甲醇、乙醚和氯仿。能溶解许多有机化合物和若干无机化合物，熔点-114℃，相对密度 0.789，闪点 12℃。 燃烧爆炸性：易燃 毒性毒理：大鼠经口 LD ₅₀ :7060mg/kg，吸入
二氧化氯	化学式 ClO ₂ ，常温下为黄绿色气体，具有刺激性气味，熔点-59℃，沸点 11℃，密度为 3.09g/L。 燃烧爆炸性：不燃，具有强腐蚀性、强刺激性。

6.公用工程条件

6.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直接从卫生院现有供水管网接入，由高村镇石村自来水管网集中供给，水质、水量可满足本项目使用。室外供水管网环状布置，沿主干道下敷设，管径为 DN150，以满足新建医养中心楼消防用水、生活用水、医疗用水等。

本项目设置雨污分流系统，污水经收集后进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石村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后，排入石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6.2 供电

供电由高村镇石村供电所供给，供电设施依托卫生院现有，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31.2 万 kw·h，可满足需求。

6.3 消防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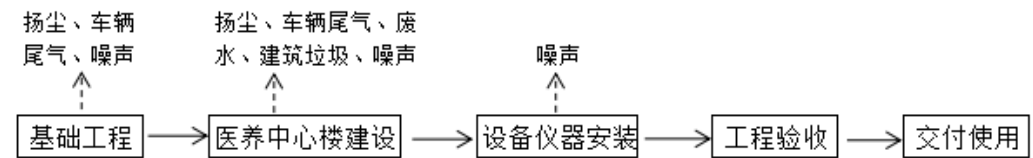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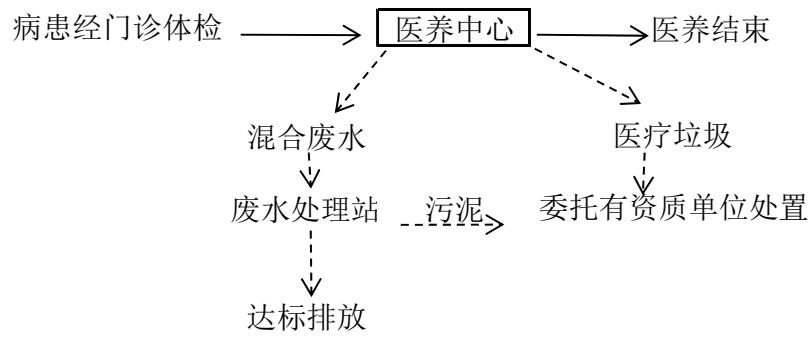
项目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的有关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及防火通道，四周设有 4 米宽的消防环道，每层设置一个防火分区，并设置两个独立的安全出口。本项目室外消火栓系统利用卫生院内现有设施，室内消火栓系统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工作压力 0.52MPa，选用二台自动喷水给水泵（一用一备）满足本建筑自动喷淋要求，同时依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配置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6.4 热水供应系统、制冷采暖系统

本项目每层各安装一台电热水器供热水，饮用开水采用电开水器，水源由市政管网供给。

本项目制冷采暖均采用分散式空调。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医护人员 15 人，项目年运营 365 天，新增医护人员为每天三班两运转，每班工作 8 小时。 8.资金申请情况 本工程估算总投资 1430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100 万元，单位自筹资金 330 万元。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医养中心楼建设、设备仪器安装、工程验收等。施工过程中产生噪声、扬尘、固废、少量污水等污染物。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1。  <pre> graph LR A[基础工程] --> B[医养中心楼建设] B --> C[设备仪器安装] C --> D[工程验收] D --> E[交付使用] A -.-> A1[扬尘、车辆尾气、噪声] B -.-> B1[扬尘、车辆尾气、废水、建筑垃圾、噪声] C -.-> C1[噪声] </pre> 图 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2 营运期工艺流程 病患经石村卫生院现有门诊体检后进入医养中心楼，可满足疾病诊疗、专业护理、健康监测、科学调理等多层次需求。 项目营运期病患住院工艺流程见图 2。  <pre> graph LR A[病患经门诊体检] --> B[医养中心] B --> C[医养结束] B -.-> D[混合废水] B -.-> E[医疗垃圾] D --> F[废水处理站] F -.-> G[污泥] F --> H[达标排放] E --> I[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pre> 图 2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产排污环节 2.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主要为废气（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尾

	气、装修废气）、废水（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噪声（运输车辆及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2 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废气、餐厅油烟。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新增职工生活污水、医养中心废水，其中生活污水和医养中心废水一起进入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至石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水泵、风机、中央空调等机械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65~75dB（A），经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病床新增医疗废物、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原辅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宜阳县高村镇石村卫生院占地面积15亩，建筑面积2314平方米，业务用房2100平方米，病床20张，现有职工36人，其中主治医师1人，医师2人，助理8人，药士1人，主管护师2人，执业护士6人，技师1人，助理会计师1人。开展的主要科室有：内科，外科，骨伤科，中医科，妇产科，儿科，X光，B超，心电，临床检验，生化，计划免疫等。 石村卫生院已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证号283716410327813151，高村镇石村卫生院于2016年编制了《宜阳县高村乡石村卫生院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2016年11月在宜阳县环境保护局网站上进行了环保备案公示（见附件）。石村卫生院于2020年5月22日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124103274165910512001X，有效期五年。 2. 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物

宜阳县高村镇石村卫生院废水处理站采用三级化粪池、消毒池处理，运行过程化粪池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采取池体加盖密闭，并投加除臭剂减少恶臭污染物产生。宜阳县高村镇石村卫生院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5日至2021年8月6日对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气体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7 石村卫生院现有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气象参数
2021.8.5	第一次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0.002	0.04	<10	天气：阴； 气温：24.2℃； 气压：99.4kPa； 风向：SE； 风速：2.4m/s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1#	0.005	0.06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	0.003	0.08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3#	0.002	0.05	<10	
	第二次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未检出	0.03	<10	天气：阴； 气温：27.4℃； 气压：99.1kPa； 风向：SE； 风速：2.2m/s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1#	0.002	0.07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	未检出	0.05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3#	0.004	0.04	<10	
	第三次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0.003	0.05	<10	天气：阴； 气温：28.3℃； 气压：99.0kPa； 风向：SE； 风速：2.1m/s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1#	0.006	0.08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	0.007	0.06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3#	0.005	0.09	<10	
	第四次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0.004	0.02	<10	天气：阴； 气温：25.1℃； 气压：99.3kPa； 风向：SE； 风速：2.3m/s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1#	0.008	0.04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	0.006	0.03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3#	0.004	0.05	<10	
2021.8.6	第一次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未检出	0.03	<10	天气：晴； 气温：26.5℃； 气压：99.2kPa； 风向：SE； 风速：2.1m/s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1#	0.003	0.07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	0.006	0.05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3#	0.002	0.08	<10	
	第二次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0.003	0.08	<10	天气：晴； 气温：32.2℃； 气压：98.6kPa；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1#	0.005	0.09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	0.004	0.06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3#	0.006	0.07	<10	风向：SE； 风速：2.1m/s
	第三次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0.002	0.04	<10	天气：晴； 气温：31.6℃； 气压：98.7kPa； 风向：SE； 风速：2.0m/s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1#	0.007	0.04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	0.005	0.08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3#	0.004	0.05	<10	
	第四次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0.004	0.02	<10	天气：晴； 气温：30.5℃； 气压：98.8kPa； 风向：SE； 风速：2.2m/s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1#	0.008	0.04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	0.004	0.03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3#	0.006	0.06	<10	

由监测结果可知，下风向氨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0.009\text{mg}/\text{m}^3$ ，硫化氢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0.008\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小于 10，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硫化氢 $0.03\text{mg}/\text{m}^3$ 、氨 $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无量纲）小于 10）。

（2）水污染物

现有工程病房废水、门诊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罐车拉走用于林地灌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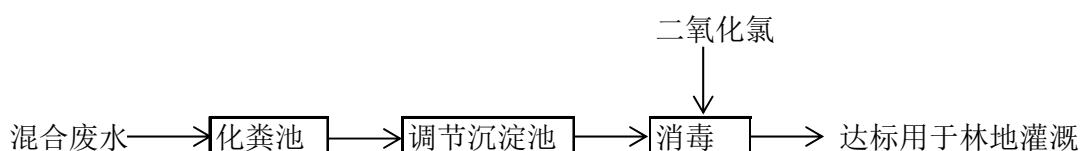


图3 现有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宜阳县高村镇石村卫生院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5日至2021年8月6日对现有污水处理站出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8。

表8 石村卫生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出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8月5日	8月6日	GB18466-2005	GB/T18920-2020
pH 值	/	7.5~7.8	7.6~7.9	6-9	6-9
色度	度	16~24	16~24	30	30
浊度	度	5~9	4~9	-	10
化学需氧量	mg/L	32~44	39~44	6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9.5	8.4~9.7	20	10
悬浮物	mg/L	11~18	14~19	20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79~302	282~313	-	1000
氨氮	mg/L	6.67~7.33	6.72~7.59	15	8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5	-
动植物油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5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5~0.44	0.29~0.45	5	0.5
氯化物	mg/L	82~97	84~95	-	<350
总余氯	mg/L	0.28~0.41	0.29~0.40	0.5	1.0
粪大肠菌群	MPN/L	180~250	240~350	500	-
沙门氏菌	个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得检出	-
志贺氏菌	个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得检出	-
蛔虫卵	个	未检出	未检出	-	-

由监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出水各污染因子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用水标准限值。由于石村卫生院所在地尚未建成市政污水处理厂，目前废水由罐车运至卫生院东南5km处安沟村用于林地灌溉。该处林地面积约150亩，主要种植杨树，采用面灌方式，宜阳县高村镇石村卫生院已与其签订协议（见附件7），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绿地浇灌用水定额为 $0.65\text{m}^3/(\text{m}^2 \cdot \text{a})$ ，则该林地灌溉用水共计 $65000\text{m}^3/\text{a}$ ，现有工程废水量为 $2336\text{m}^3/\text{a}$ ，且经处理后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用水标准限值，该处林地可以接纳石村卫生院处理达标废水。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水泵、风机噪声，噪声值约65~75dB(A)。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室内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高村镇石村卫生院委托河南哈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对现有工程四周边界及敏感点石村、石村中心幼儿园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附件10），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9 四周边界及近距离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限	达标分析
	8月8日	8月8日		
东边界	55.6	43.8	昼60，夜50	达标

南边界	54.6	44.1		达标
西边界	56.2	43.5		达标
北边界	55.2	43.3		达标
石村	50.3	41.3	昼 60, 夜 50	达标
石村中心幼儿园	51.3	40.9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 现有工程厂界四周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敏感点石村、石村中心幼儿园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就诊、住院等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包含检验、化验过程废液)、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包装材料(纸箱、外包装袋等)、隔油池产生的废动植物油、生活垃圾等。现有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10。

表10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处置量	最终去向
废动植物油	一般固废	842-001-99	0.0594t/a	0.0594t/a	由专门回收处置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842-002-07	1.0t/a	1.0t/a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2.85t/a	12.85t/a	由环卫部门处置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5.8t/a	5.8t/a	暂存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洛阳市环岭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0.01t/a	0.01t/a	

3.全厂污染物产排情况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1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项目	现有工程排放量
废气污染物	氨	0.1525kg/a
	硫化氢	0.0059kg/a
水污染物	COD	0.1028t/a
	氨氮	0.0177t/a
	SS	0.0798t/a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1.0594t/a

		危险固废	5.81t/a
		生活垃圾	12.85t/a
注：1.其中固体废物为产生量，排放量为 0； 2.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排放量根据产污系数核算。 4.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宜阳县高村镇石村卫生院现有工程未发现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项目位于宜阳县高村镇石村，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1 年，洛阳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46 天（评价因子为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和 O₃ 六项），较 2020 年（244 天）增加 2 天，达标率为 67.4%。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详见下表。

表12 2021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2.9	不达标
PM ₁₀		77	70	110	不达标
SO ₂		6	60	10	达标
NO ₂		29	40	7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PM₁₀ 及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先后出台《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8 号）、《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12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氨和硫化氢，为实际了解项目所在区域氨和硫化氢环境质量现状，高村镇石村卫生院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位于项目西侧 53m 处的石村。监测因子为氨、硫化氢，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5 日~8 月 7 日，共 3 天。监测结果见表 13。

表13 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	项目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1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石村	监测值	未检出~0.008	未检出~0.006
	评价标准	0.2	0.01
	最大超标倍数	0	0
	超标率 (%)	0	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石村环境空气氨、硫化氢小时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相关限值要求，区域环境空气氨、硫化氢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项目最近的河流为洛河，位于项目南侧 9.7km，根据 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汝河、小浪底水库、涧河均为 II 类，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水质为 III 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首度参与评价）水质为劣 V 类。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洛河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西侧紧邻石村卫生院，为了解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现状，高村镇石村卫生院委托河南哈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对现有工程四周边界、本项目东边界、北边界、南边界及敏感点石村、石村中心幼儿园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附件 10），监测点位见附图 2。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14 四周边界及近距离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限	达标分析
		8 月 8 日	8 月 8 日		
现有工程	东边界	55.6	43.8	昼 60，夜 50	达标
	南边界	54.6	44.1		达标
	西边界	56.2	43.5		达标
	北边界	55.2	43.3		达标
本项目	东边界	54.6	42.9	昼 60，夜 50	达标
	南边界	55.2	43.6		达标
	北边界	54.3	43.8		达标

	敏感点	石村	50.3	41.3	昼 60，夜 50	达标	
		石村中心幼儿园	51.3	40.9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现有工程、本项目四周边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石村、石村中心幼儿园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位于宜阳县高村镇石村，紧邻高村镇石村卫生院院东侧。项目所在院区边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石村和石村中心幼儿园、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石村中心幼儿园，且根据现场调查，场址周围未发现有价值的自然景观、文物古迹和稀有动植物物种等需特殊保护对象，周围无重要的政治文化设施。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项目周边环境分布图详见附图 3。						
	表15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本项目距离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1	石村	W	53m	居民	89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石村中心幼儿园	E	4m	学生、教师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2.运营期

(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恶臭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食堂油烟满足《河南省饮食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排放限值要求。

表1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制

标准名称	类别	污染因子或类别	标准值	
			单位	限值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	NH ₃	mg/m ³	1.0
		H ₂ S	mg/m ³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河南省饮食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小型	油烟	mg/m ³	1.5
		油烟去除效率	%	≥90

(2) 废水排放标准

石村卫生院位于石村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在石村污水处理厂投运前，卫生院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限值；在石村污水处理厂投运后，卫生院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石村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表17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

项目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值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值	石村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pH	6~9	6~9	—
COD	排放浓度 60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60g/（床位·d）	排放浓度 250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250g/（床位·d）	250-320 mg/L
BOD ₅	排放浓度 20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20g/（床位·d）	排放浓度 100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100g/（床位·d）	150-200 mg/L
SS	排放浓度 20 mg/L	排放浓度 60 mg/L	200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20g/（床位·d）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60g/（床位·d）	
氨氮	15mg/L	—	30 mg/L
动植物油	5mg/L	20mg/L	—
石油类	5mg/L	20mg/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mg/L	10mg/L	—
粪大肠菌群	500MPN/L	5000MPN/L	—
肠道致病菌	不得检出	—	—
肠道病菌	不得检出	—	—
总余氯	0.5	—	—

注：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表18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项目	城市绿化限值
pH	6-9
BOD ₅	10mg/L
氨氮	8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mg/L
总氯	1.0mg/L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需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限值。

	表2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标准限值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 %
	传染病医疗机构	≤100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	>9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项目运营后，高村镇石村卫生院全院（现有和本项目）医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进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至石村污水处理厂处理，石村污水厂出水水质近期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表1一级标准后排入仁厚河支流，远期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1一级标准。本项目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COD及氨氮。 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院总排口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2735t/a，氨氮：0.0535t/a，经石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新增排入地表水环境量（COD按实际排放浓度、氨氮按DB41/2087-2021表1核算）COD：0.2735t/a，氨氮：0.0311t/a，根据宜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宜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宜阳县基层（高村镇石村卫生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替代指标的函》，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总量从2021年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永久性退出30万吨/年合成氨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55吨三废混燃炉的减排工程COD、氨氮的减排量中予以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建设构筑物为一栋医养中心楼。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气（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尾气、装修废气）、废水（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噪声（运输车辆及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污染因素，如不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扬尘 土方阶段，由于这个阶段废弃的建筑材料和裸露浮土较多，扬尘的产生几率较大，尤其是施工场地周围及下风向的部分地区。施工过程应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洛阳市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2]12号）中“加强扬尘综合治理”的相关要求(“七个百分之百”、“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制砂浆）等要求)。本评价提出以下扬尘防治措施： ① 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主干道围挡高度2.5m，次干道围挡高度2m。围挡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 ② 施工运输车辆出口内侧铺设一定长度且宽度不小于出口宽度的混凝土路面；施工场地出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车辆驶出施工场地前，应将车厢外和轮胎冲洗干净，确保出场运输车辆清洗率达到100%，避免车辆将泥土带到道路上产生二次扬尘。 ③ 对需要回填的土方进行定期洒水或网布遮盖抑尘，减少扬尘污染。施工单位在场内转运土石方、拆除临时设施时必须科学、合理施工，采用有效的洒水降尘措施。土石方工程在开挖和转运沿途必须采用湿法作业。 ④ 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及垃圾运输。采取密闭运输，车身应保持整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流溢，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车辆行驶线路应避开居民区
-----------	---

及中心区。对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严禁进场进行装运作业。限制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场地内的行车速度不宜超过15km/h。

⑥ 建设单位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组织，避免因施工造成的交通阻塞，也可减少运输车辆怠速产生的废气排放。施工现场设专人清扫保洁，使用洒水设备定时洒水降尘，确保场容场貌整洁。

⑦ 强化施工工地扬尘治理，施工现场100%围挡、现场路面100%硬化、物料堆放和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渣土车运输100%密闭、土方开挖湿法作业100%落实、建筑面积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200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中标价1000万元以上且长度1 公里以上的河道治理等线性工程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工程100%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⑧ 强化各类露天堆场扬尘治理。所有在用露天堆放场所必须采取围墙围挡、防风抑尘遮盖、自动喷淋洒水、吸尘冲洗等措施，确保物料传送、落料卸料、出口不起尘。新建各类物料、垃圾等堆放场所，必须采用封闭或半封闭库房、天棚加围墙围挡储库。

⑨ 使用商品混凝土，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大于四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石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2）机械设备及车辆尾气

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均会排放一定量的尾气，这些尾气具有排放点分散、无组织，排放量小等特点，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好，在施工期加强对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保养维护，使其正常运行，减少油耗降低污染。

（3）装修废气

项目施工期装修主要为建筑物外墙装修、后期使用装修。装修施工阶段使用的胶合板，涂料，油漆等装饰材料均产生一定量的甲醛、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等挥发性气体。装修过程中的部分溶剂将挥发到空气中，挥发时间主要集中在装修阶段以内，随着时间的增加，其影响逐渐减低。

室内污染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装修行为，为减轻装修废气污染物对人

员的影响，应首先在源头上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单位采用经过质量检查部门和相关部
门认证的材料装饰，选择无毒或低毒的环保产品，加强对施工装饰工程的环保管理，
对施工过程中使用油漆和稀释剂及墙体涂料应采用新工艺材料并控制施工时间，使室
内空气质量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以减少装修废气中的二
甲苯和甲醛等有害物质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必要时，在建筑物投入使用之前，按照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30325-2001）要求对室内环境状况进行
监测、评估，确保室内环境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废气均能得到有效治理，不会对
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2.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1）污染源及污染物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废水和施工点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主要来自施工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石油类、SS 等，
排放量较少，污染物浓度低。生活污水来自施工人员日常洗涤排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2）污染控制措施

为降低施工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及节约用水的原则，提出如下控制措施：

A. 施工车辆冲洗处设置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于车辆冲洗。

B.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

在做好施工期生产废水和施工生活污水污染防治的前提下，项目施工期废水可以
得到有效控制，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噪声源

噪声污染是施工期的主要环境问题，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土石方阶段噪声源
主要有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和各种运输车辆，为移动式声源，无明显指向性；打
桩阶段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打桩机、平地机、移动式空压机和风钻等，属固定声源，具
有明显指向性；结构阶段使用设备较多，是噪声重点控制阶段，主要噪声源包括各种

运输设备、振捣机、吊车等，多属于撞击噪声，无明显指向性。经调查，典型施工机械开动时噪声源强较高，噪声源强约在85~95dB(A)，具有噪声源相对稳定和施工作业时间不稳定、波动性大的特性。如果不对工程施工进行较好的组织，高噪声设备的施工噪声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

(2)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根据目前的机械制造水平，施工噪声既不能避免，又不能从根本上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只能通过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管理、合理组织施工，才能尽可能减轻施工设备噪声对施工场地周围环境的影响。为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噪声对施工场界的影响，施工方应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A. 首先从噪声源强进行控制，尽量采用先进的低噪声液压施工机械替代气压机械，如采用液压挖掘机；不使用汽锤打桩机，采用长螺旋钻机；

B. 施工现场的电锯、电刨、固定式混凝土输送泵、大型空气压缩机等强噪声设备应搭设封闭式机棚，不能入棚的，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

C. 对人为的施工噪声应有管理制度和降噪措施，并进行严格控制。承担材料运输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避免鸣笛，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影响。

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施工现场设有垃圾站用于存放施工垃圾。对于建筑垃圾应有专门的处置或处理方式。清理施工垃圾时应在专用垃圾道上进行，禁随意抛撒。对建筑垃圾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水产生情况

(1)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本项目新增医护人员 15 人，每天三班倒，职工用水定额参考《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用水定额规定，本项目生活用水情况见表 21。

项目	单位	最高用水量	本项目取值	项目用水量 (m³/d)
医务人员生活用水	L/人·班	150~250	200	3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m³/d（1095m³/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量为 2.4m³/d（876m³/a），生活污水进入本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2) 医养室废水

项目新增床位 110 床，每个医养室设置独立卫生间、盥洗台，医养室床位用水定额参考《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用水定额规定，本项目医养室床位用水见表 22。

项目	设施标准	单位	最高用水量	本项目取值	项目用水量 (m³/d)
每床位	公共浴室、病房设卫生间、盥洗	L/床·d	200~250	225	24.75

项目医养室床位用水量为 24.75m³/d（9033.75m³/a），排污系数取 0.8，则病床废水量为 19.8m³/d（7227m³/a），医养室废水进入进入本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3) 中央空调冷却塔用水

项目设置一座中央空调进行供暖、制冷，中央空调冷却塔用水定额如下。

行业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	用水定额	综合楼建筑面积	项目用水量 (m³/a)
中央空调 冷却塔	取暖补水	L/取暖期·m²	30	2260m²	67.8
	取冷补水	L/取冷期·m²	60	2260m²	135.6

综上，中央空调冷却塔需补水量为 203.4m³/a，这部分水全部挥发，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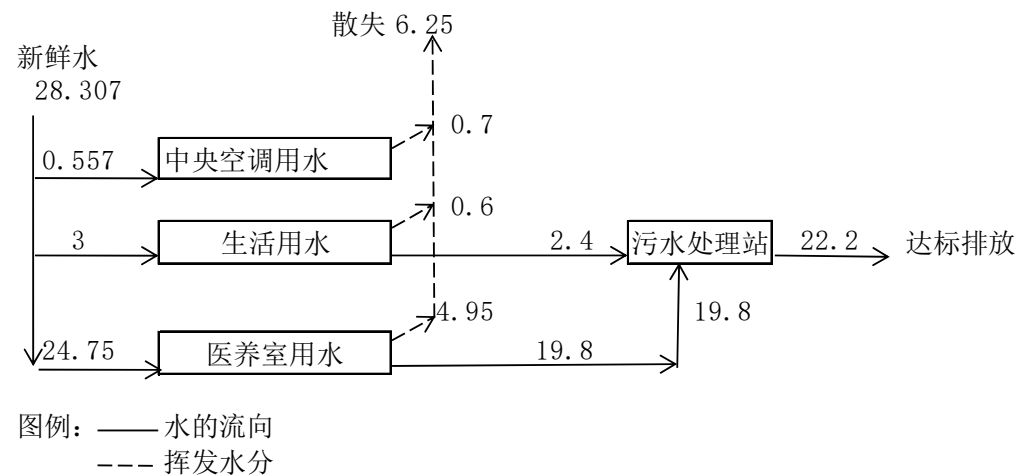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项目运营后全院水平衡图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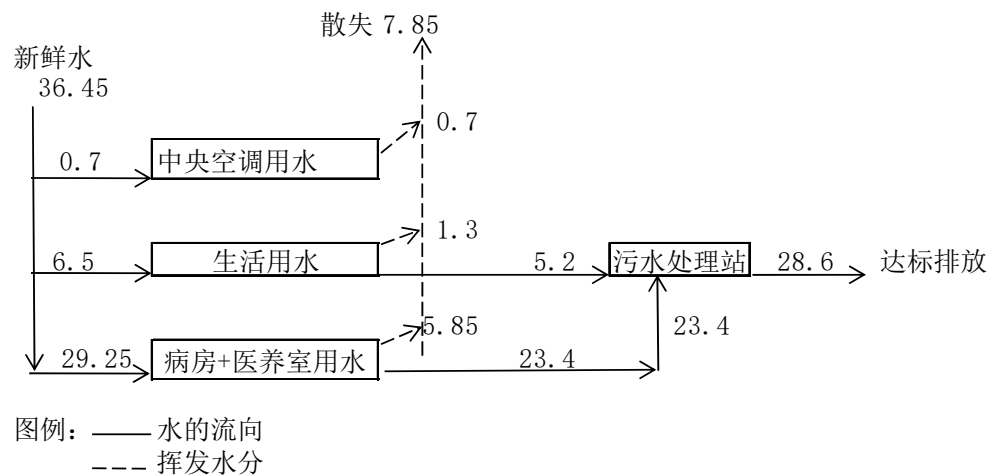


图 5 本项目运营后全院水平衡图（单位：m³/d）

1.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医养室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医养室废水直接排入项目配套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职工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至石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处理+深化处理+消毒工艺。污水处理站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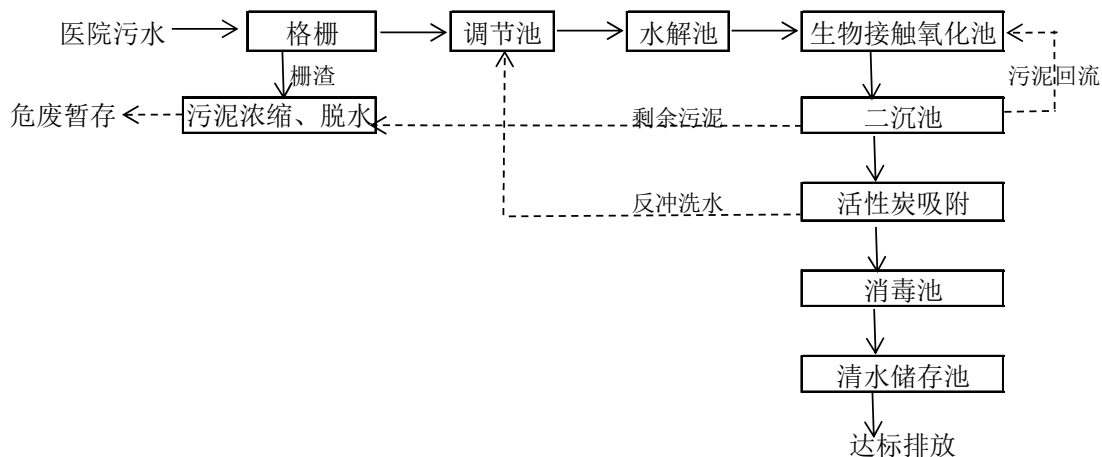


图 6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项目污水处理站建成后，用于处理石村卫生院全院废水，包括现有和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医养室废水，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废水产生量为 28.6m³/d（10439m³/a）。本次废水影响性分析，以全院废水产生情况进行分析。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表 1 医院污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表24 医院污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 单位：mg/L

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杆菌
污染物浓度范围	150~300	80~150	40~120	10~50	1.6×10 ⁶ ~3.0×10 ⁸ 个/L
本项目取值	225	115	80	30	1.5×10 ⁷ 个/L

本项目运营后全院废水产排污情况见表 25。

表25 全院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水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粪大肠杆菌
处理前	浓度（mg/L）	/	225	115	80	30	9	1.5×10 ⁷ 个/L
	产生量（t/a）	10439	2.3488	1.2005	0.8351	0.3132	0.1122	/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		格栅+调节池+水解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活性炭吸附+消毒池						
隔油池、污水处理站去除效率（%）		/	85%	93%	80%	78%	85%	99.998%
处理后	浓度（mg/L）	/	33.75	8.05	16	6.6	1.35	300 个/L
	排放量（t/a）	10439	0.3523	0.0840	0.1670	0.0689	0.0141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	250	100	60	/	20	5000MPN/L

(mg/L)							
石村污水处理厂设计 进水水质		250- 320	150- 200	200	30	/	/

由上表可知，全院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石村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石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1.3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2\text{m}^3/\text{h}$ （ $48\text{m}^3/\text{d}$ ），满足全院废水排放量 $28.6\text{m}^3/\text{d}$ 的处理需求，废水首先经格栅去除纸屑、毛发等漂浮物或悬浮物后，进入水解酸化池，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供微生物吸收的溶解性有机物增加，再经接触氧化工序利用微生物进一步降解，沉淀后上清液经活性炭过滤和消毒处理达标后经清水储存池排入石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依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相关规定进行设计，为可行技术；同时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

1.4 石村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规划石村污水处理厂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600m，根据《洛阳市宜阳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其收水范围为高村镇南区（即石村村），规划 2022 年底达到 $2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规模，远期（2030 年）扩建至 $1200\text{m}^3/\text{d}$ ，设计处理工艺为 A2O+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近期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表 1 一级标准后排入仁厚河支流，远期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一级标准。目前石村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已基本建成，污水厂一期工程（ $200\text{m}^3/\text{d}$ ）预计 2022 年底投运。

本项目建设工期约 2 年，预计 2024 年底建成，石村污水处理厂规划 2022 年底一期工程建设完成，且本项目位于石村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进入石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可行。

根据《洛阳市宜阳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石村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00\text{m}^3/\text{d}$ 2022 年底投运，本项目排水可以依托石村污水厂。如果因

为资金等各种原因，石村污水处理厂在本项目建成调试前未能投运，那么本项目排水需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限值后方可用于林地灌溉。

1.5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并结合本项目工艺产排污特征制定了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26。

表26 监测计划内容及频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控制目标
污水处理站清水储存池出口	流量	自动监测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及石村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pH	12 小时一次	
	COD、SS	一周一次	
	粪大肠菌群数	一月一次	
	BOD ₅ 、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余氯	一季一次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废气、餐饮油烟。

2.1 污水站废气

项目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水解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活性炭吸附罐+二氧化氯消毒”，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为 2m³/h，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氨和硫化氢。产生恶臭的主要部位为格栅井、调节池、水解池。

根据美国环保部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₅，可产生 0.0031gNH₃ 和 0.00012gH₂S。根据项目废水产排分析，BOD₅削减量为 1.1165t/a，则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 NH₃、H₂S 的产生量分别为 3.461kg/a、0.134kg/a。

污水处理站配套设置污泥脱水间，污泥脱水间密闭设置，且产生污泥及时进行压滤脱水处置，减少堆存时间，采取以上措施，污泥处理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很小，可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 废气可行技术，加盖密闭并投加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属于可行技术。因此，建议采用的措施是对污水站各池体均加盖密闭，对格栅井、调节池、水解池等产臭单元投加除臭剂减少恶臭污染物产生，属于规范中可行技术。

项目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并投加除臭剂，恶臭污染物 NH_3 、 H_2S 去除效率可达 80%，则恶臭气体 NH_3 、 H_2S 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692kg/a、0.0268kg/a。大气污染物主要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27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净化效率%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污水站 无组织	硫化氢	1.5×10^{-5}	0.134	加盖密闭并 投加除臭剂	80	3.1×10^{-6}	0.0268
	氨	4×10^{-4}	3.461			7.9×10^{-5}	0.692

综上所述，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NH_3 、 H_2S 排放情况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3 标准要求。

2.2 餐饮油烟

石村卫生院现设有餐厅 1 个，设置基准灶头 2 个，属于小型规模。餐厅会产生烹饪油烟，油烟主要由餐厅烹饪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组成，餐厅营业 365d/a，每天营业 4h。按照每人每餐食用油用量为 10g，本项目增加就餐人数按 375 人·次/d 计算，则日耗油量为 3.75kg，年耗油为 1.369t/a。油烟含量约占耗油量的 2%，本项目产生油烟量为 0.0274t/a，产生速率为 0.0188kg/h，结合风量 3000m³/h，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6.3mg/m³，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则排放浓度为 0.63mg/m³，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量为 0.00274t/a，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规定“小型：油烟去除效率≥90%、油烟排放浓度≤1.5mg/m³”的要求，处理后油烟通过排烟风道排放。

2.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有计划的监测，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本项目建成后污染源监测计划分别见下表。

表28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1次/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最高允许浓度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原辅料废包装材料、隔油池产生的废动植物油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病床新增医疗废物、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3.1 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来自不直接接触药品等的外包装材料，主要是纸质或者塑料制品，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8t/a，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医护人员和医养人员共 125 人，按每床每日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医院年运营 365 天，则生活垃圾年产量为 22.81t/a。医院设置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3) 废动植物油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会产生废动植物油，食用油约有 40%进入废水，项目新增医护人员和医养人员共 125 人，人均用油量约为 11kg/a，食用油用量约为 1.375t/a，根据物料衡算，废动植物油产生量约 0.55t/a，采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上应标识“废弃油脂专用”字样，交由专门回收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9。

表29

一般固废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一般固废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食堂	废动植物油	842-001-99	0.55t/a	由专门回收处置单位处置
治疗	废包装材料	842-002-07	0.8t/a	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病人生活	生活垃圾	/	22.81t/a	由环卫部门处置

4.2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 医疗废物

项目产生医疗废物主要为老人医养过程中血液、体液、排泄物沾染的物品、外科敷料、纱布棉球、一次性医疗器械（锐器放入锐器盒）、化验废液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医疗废物属于“医疗废物 HW01”。医院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如下表。

表30 医院医疗废物核算系数

医院类型	规模	污染物指标	计量单位	核算系数
一区综合医院	10~100	医疗废物	kg/床·日	0.42
	101~500			0.53
	≥501			0.65

本项目新增床位 110 床，医疗废物产生情况类比一区综合医院的产生系数，为 0.53kg/床·日，经计算，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21.28t/a，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污泥

医院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泥量与原水的悬浮固体及处理工艺有关，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的调查统计，污水处理站的污泥总量约为 85g/人·d。本项目新增医护人员和医养人员 125 人/d，则营运期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 0.0106t/d，即 3.878t/a，污泥含水率为 95%。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内产生的污泥，通过污泥泵排入污泥池内，污泥池清掏前，需向其中投加干石灰消毒，然后添加絮凝剂，并进行脱水处理。在污水处理站旁设置一间 10m² 的污泥间，污泥间内设置一体化螺压污泥脱水机对经消毒后的污泥进行脱水处理，脱水区域设置引水渠将污水引入污水处理站，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可降至 75%，则污泥量约为 0.775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HW49），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水处理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设备中活性炭用于吸附水中的色度和异味等。由于活性炭的吸附能力随着使用时间变长而下降，需要定期更换。通过与企业技术人员交流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3 年，每次更换量约 0.06t，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6t/3a。根据《国家

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废活性炭产生后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表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841-005-01	21.28	病床、手术室	固态	医疗废物	病原微生物	每天	I	密闭容器盛放，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49	772-006-49	0.7756	污水处理站	液态	污泥、水	病原微生物	1 年	T/I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6t/3a	污水处理站	固态	废活性炭	病原微生物	3 年	T	

本项目运营后全院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32 本项目运营后全院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现有工程产生量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运营后全院产生量	最终去向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5.8t/a	21.28t/a	26.78t/a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0.01t/a	0.7756t/a	0.7856t/a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	0.06t/3a	0.06t/3a	

4.3 危险废物院内收集、贮存措施

现有危废暂存间容积较小（7m²），本项目运营后全院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26.78t/a，73.37kg/d，医疗废物每 2 天由有资质单位清运一次，则危废暂存间暂存量为 146.74kg/d，所需危废暂存面积约 20m²，现有危废暂存间面积不能满足项目运营后全院危险废物暂存需求，本项目拟新建一座危废暂存间，项目运营后，现有危废暂存间

将拆除。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容积为 30m²，可满足全院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暂存需求。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33。

表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 式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 间	医疗废 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医养中心 楼西侧	30m ²	密闭容 器	2 天
	污水处 理站污 泥	HW49	772-006-49			密闭容 器	1 个月
	废活性 炭	HW49	900-041-49			密闭容 器	1 个月

结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第 380 号令）、《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2003]第 36 号令）、《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等，对项目医疗废物收集、贮存措施提出以下要求：

（1）危废暂存间设置规范

本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功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敷设2mm厚的环氧树脂，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铺砌地坪的胀缝和缩缝采用防渗柔性材料填塞。必须设置渗漏收集设施，避免渗漏直排造成环境污染；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定期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发现异常应及时修理；危废暂存间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危废暂存间外设置室外消火栓。危废暂存间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识。

（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管理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按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收集根据危废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特性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及详细的操作规程，危废收集和转运中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及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用专用危险废物垃圾箱（桶）作为危险废物专用暂时贮存柜

（箱），也可用金属或硬制塑料制作，具有一定的强度，防渗漏。

医疗废物收集应严格贯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执行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制度。①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或利器盒中，在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盛装垃圾容器的四分之三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对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紧实严密的封口，废物一旦装入袋或容器中后不宜取出；收集感染性或任何有潜在危害的废物时，必须穿戴手套和防护服；对感染性废物必须采用安全、有效、经济的隔离和处理方法，所有收集感染性废物的容器都应有“生物危险品”标识。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废移液枪头应放入利器盒密闭包装，贴上标签，需高压灭菌消毒后，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② 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应在废物贮存间暂存，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

（3）危险废物转移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袋中，送至危废暂存间内。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胶袋破损等情况时，危险废物洒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

严格制定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避免经过人流密集处，严禁运送途中有废物遗落，安全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联单转移制度。医疗废物在收集、转移及贮存过程中均采取密闭形式，危废暂存间位于室内且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具有较好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作用。

项目不得自行运输、处置医疗废物，由资质单位定期上门收集处置，医疗废物转运车应满足《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2003)。医疗废物的运输应使用专用车辆，并且为每辆运送车指定负责人，对医疗废物运送过程负责；医疗废物运送车

辆不得搭乘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装载和混装其他货物和动植物；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必须设置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清洗场所和污水收集消毒处理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体现了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宗旨，处置方式合理可行。

4.噪声

4.1 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水泵、风机、中央空调等机械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65~75dB（A），经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噪声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34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高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dB(A)	治理措施	持续时间
水泵	2 台	65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8 小时/天
风机	1 台	75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4 小时/天
中央空调	1 台	70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24 小时/天

4.2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范围

本项目噪声预测范围为项目四周边界及声环境敏感点。

(2) 预测模式

根据点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和多源合成模式进行预测：

点源衰减模式： $LA(r) = LA(r_0) - 20lg(r/r_0) - \Delta L$ dB(A)

多源合成模式： $LA = 10lg(\sum 10^{0.1LAi})$ dB(A)

式中： $LA(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值，dB(A)；

LA ——合成声压级，dB(A)；

LAi ——第 i 个声源声压级，dB(A)；

r_0 ——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面源衰减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其中面声源的 $b > a$ 。

项目平面布置过程中，污水处理站设置在项目医养中心楼南侧，位于主导风向下风向，同时远离居民，减小水泵、风机对居民噪声的影响。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35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石村		石村中心幼儿园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50.5	50.5	30.9	30.9	40.5	40.5	39.1	39.1	27.9	27.9	44.7	44.7
现状值	54.6	42.9	56.2	43.5	55.2	43.6	54.3	43.8	50.3	41.3	51.3	40.9
预测值	56.0	51.2	56.2	43.7	55.3	45.3	54.4	45.1	50.3	41.5	52.2	46.2
标准值	昼间 60、夜间 50								昼间 60、夜间 50			

由上表，本项目建成后，项目所在院区四周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石村、石村中心幼儿园噪声值满足《声环境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项目运营期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36。

表36 监测计划内容及频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院区边界四周	等效声级 L_{eq}	1 次/季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医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氨氮、SS、BOD₅、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职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直接排入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职工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石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正常工况下，废水正常排放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非正常工况下，若出现污水管网泄漏情形，污水通过渗透作用等途径污染地下水、土壤。本项目建设 1 座 30m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事故状态或非正常工况下液态危险废物可能发生泄漏流出危废间，通过大气降水淋滤作用渗入含水层等途径污染地下水、土壤。

5.2地下水、土壤防控措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和危废暂存间设专人管理，地面均采取防渗措施做好防渗，同时加强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的巡视、检查和维修工作，即使非正常工况下发生泄漏事故，也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使污染物泄漏量最少。因此，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见表37。

表37 工程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防渗效果
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为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防渗要求
公用、辅助设施	一般防渗区	采用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防渗（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防止生活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对于大气沉降，采取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源头防控。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加盖密闭并投加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源经过处理净化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很小，不会对土壤造成重大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很小。

6. 风险环境影响分析

6.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1、B2 中的危险物

名称及临界量情况，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见表 38。

表38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识别表

贮存设施	CAS 号	最大储量	临界量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二氧化氯消毒剂	10049-04-4	0.05t	0.5t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可能存在危险性的单元有二氧化氯消毒剂储存区、危废暂存间。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见下表。

表39 企业储存区风险设施汇总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二氧化氯消毒剂储存区	二氧化氯消毒剂	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3	危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6.2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事故，要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从上至下认清事故发生后的严重性，增强安全生产和环保意识，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规范，杜绝事故发生，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普及在岗职工对物质的性质、毒性和安全防范的基本知识，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规范定期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并加强对职工和周围人员的自我保护常识宣传。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① 加强危险化学品贮存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危险化学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

② 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的规定。

③ 危废暂存间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设置围堰或下设托盘，防止物料泄漏时扩延污染范围。并且设专人负责液态物料存放区的管理，液态物料加盖密封存放，定期巡查，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④ 院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⑤ 院区还应配备沙袋、沙土、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

资。

⑥ 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并转移至持有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企业从管理、员工培训等方面积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同时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按相关操作规程操作的前提下，可以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通过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站各池体均加盖密闭，对产臭单元投加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地表水环境	污水处理站清水储存池	pH、COD、NH ₃ -N、SS、BOD ₅ 、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新建1座污水处理站，工艺：格栅+调节池+水解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活性炭吸附罐+消毒池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高村镇石村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声环境	水泵、风机、中央空调等生产设备	Leq（dB（A））	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座10m ² 固废暂存间暂存一般固废、1座30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 ⁻¹⁰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危险化学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②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的规定；③危废暂存间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设置围堰或下设托盘，防止物料泄漏时扩延污染范围。并且设专人负责液态物料存放区的管理，液态物料加盖密封存放，定期巡查，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④院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⑤院区还应配备沙袋、沙土、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⑥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并转移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为可行技术，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建设及运行中只要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该建设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	0.1525 kg/a	/	0	0.692kg/a	0.1525 kg/a	0.692kg/a	+0.5395kg/a
	硫化氢	0.0059 kg/a	/	0	0.0268kg/a	0.0059 kg/a	0.0268kg/a	+0.0209kg/a
废水	COD	0.1028t/a	/	0	0.2735t/a	0.024t/a	0.3523t/a	+0.2495t/a
	氨氮	0.0177 t/a	/	0	0.0535t/a	0.0023t/a	0.0689t/a	+0.0512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动植物油	0.0594	/	0	0.6t/a	0	0.6594t/a	+0.6t/a
	废包装材料	1.0t/a		0	0.8t/a	0	1.8 t/a	+0.8t/a
	生活垃圾	12.85t/a	/	0	22.81t/a	0	35.66t/a	+22.81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5.8t/a	/	0	21.28t/a	0	27.08t/a	+21.28t/a
	污水处理站污泥	0.01t/a	/	0	0.7756t/a	0.01t/a	0.7756t/a	+0.7656 t/a
	废水处理废活性炭	0.06t/3a	/	0	0.06t/3a	0	0.06t/3a	+0.06t/3a

注：⑥ =① +③ +④ -⑤；⑦ =⑥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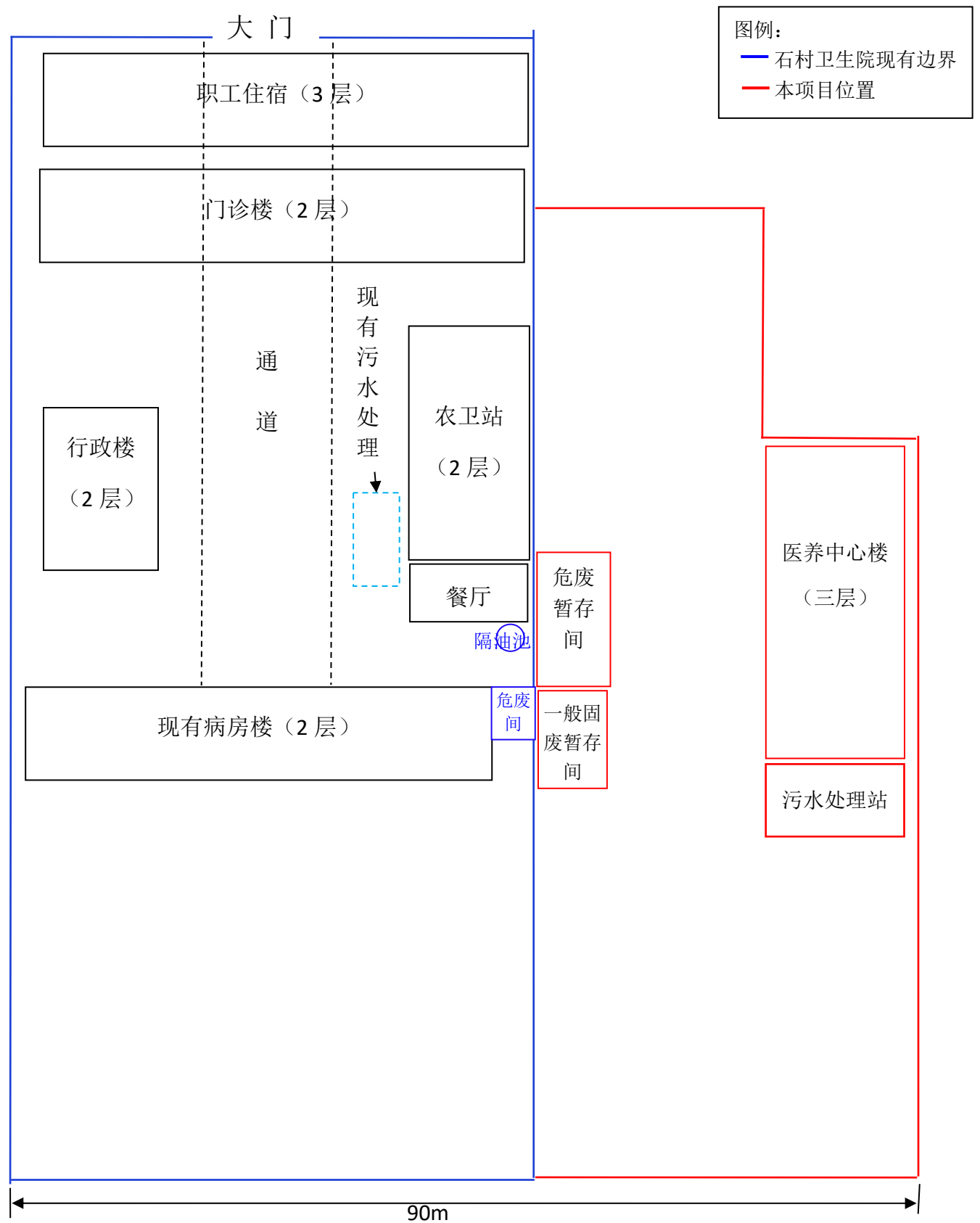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空气、声环境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项目环境空气 500m 保护范围图



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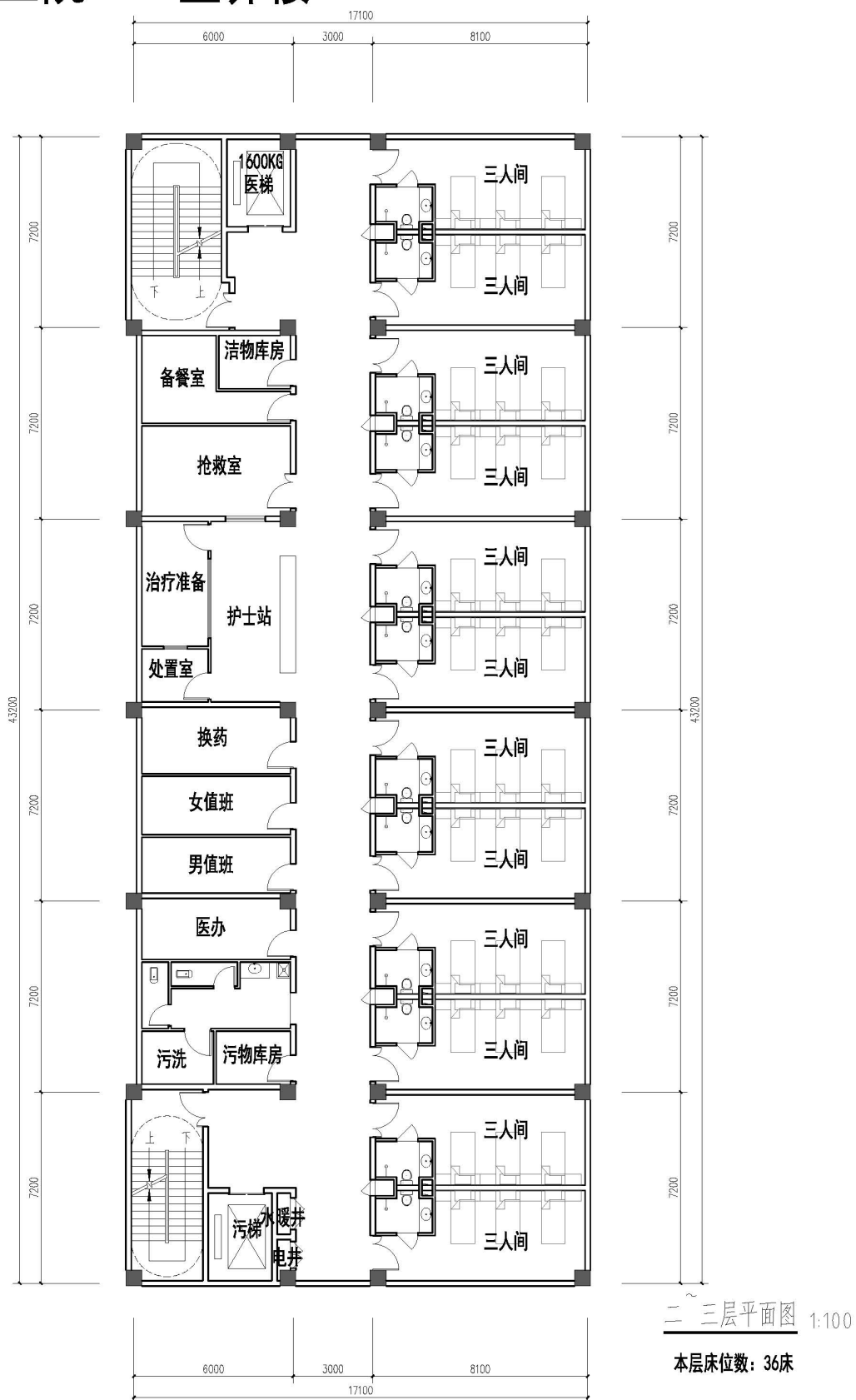
石村卫生院平面布置图

A circular diagram with a vertical line passing through its center. The line is labeled '北' (North) at the top. A sector of the circle is shaded black, starting from the vertical line and extending clockwise to a point on the circle's circumference.



医养中心楼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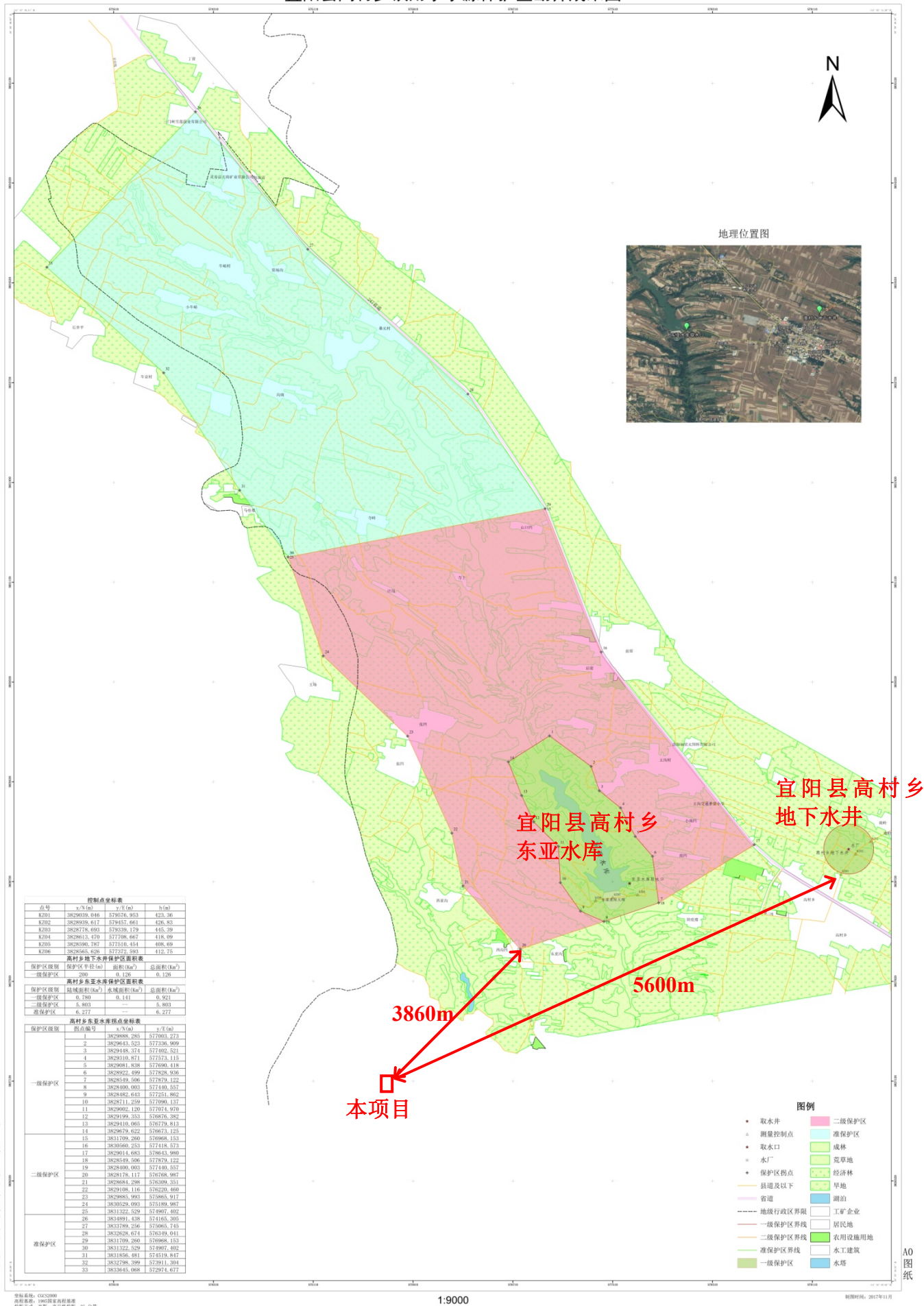
石村卫生院——医养楼



附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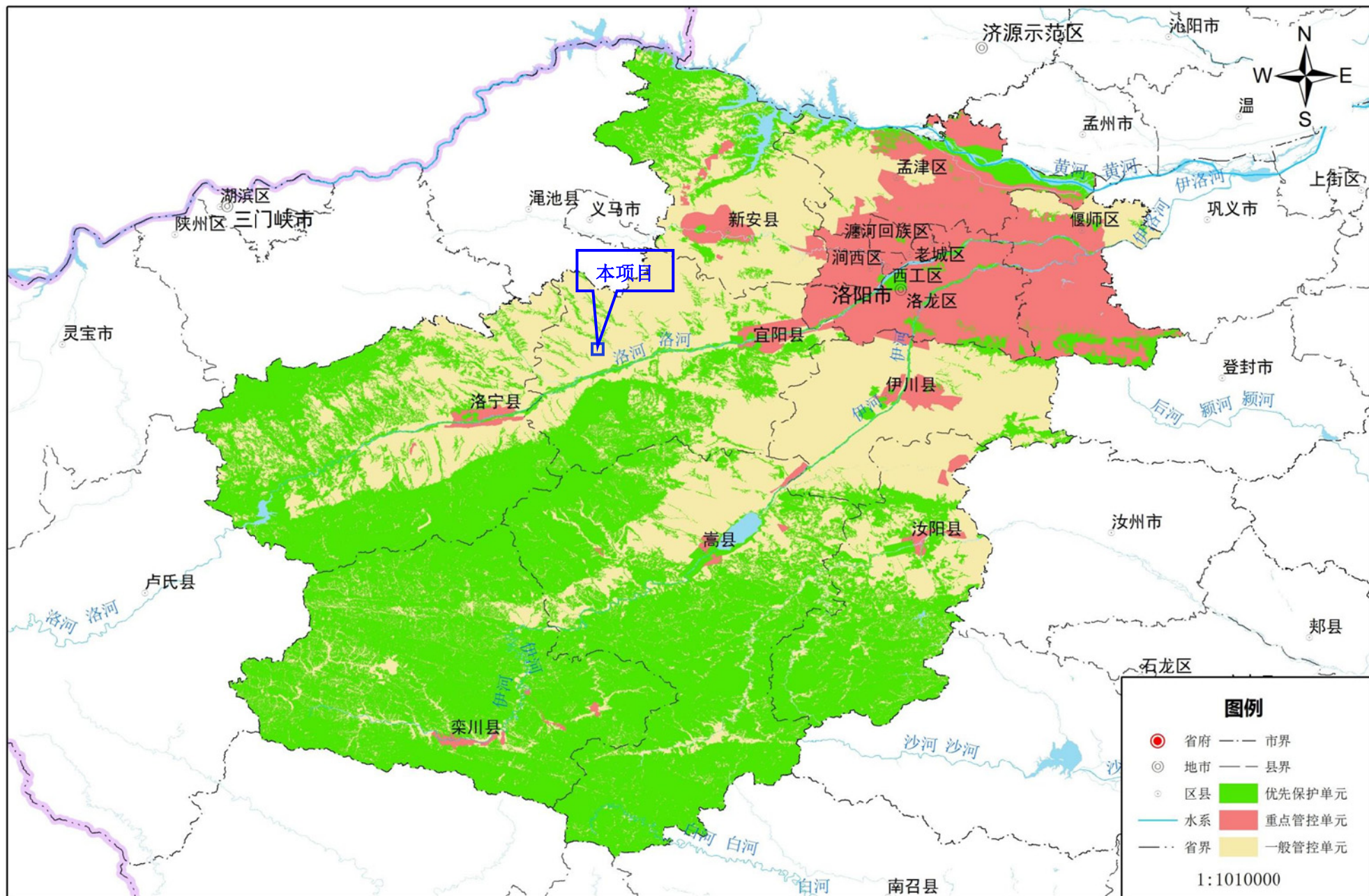
医养中心楼二层、三层平面布置图

宜阳县高村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成果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高村镇饮用水源相对位置图



附图7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现有石村卫生院



项目医养中心楼建设位置



北侧韩茶线



东侧石村中心幼儿园



西侧村间道路及石村居民



南侧村间道路及耕地

附图 8

项目现状图

委托书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我公司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的宜阳县基层（高村镇石村卫生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宜阳县基层（高村镇石村卫生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积极开展工作。

宜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2022 年 7 月 9 日



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宜发改〔2022〕151 号

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宜阳县基层医养中心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宜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呈报<宜阳县基层医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宜卫〔2022〕146 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批复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医养服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医疗养老需求，使优质医疗资源得到合理利用。原则同意你单位上报的《宜阳县基层医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代码为：2207-410327-04-01-604080

二、建设地点

宜阳县高村镇石村村、盐镇乡石陵村、白杨镇。

三、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15323.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395.47 平方米。拟在石村、石岭、白杨镇，三个卫生院内各建 1 栋医养中心楼及相关配套设施。

主要建设内容为：

1.石村卫生院占地面积 5866.67 平方米，新建医养中心楼 1 栋，建筑面积 2260 平方米，地上三层，框架结构。设计床位 110 张。

2.盐镇乡石陵卫生院占地面积 6999.15 平方米，新建医养中心楼 1 栋，建筑面积 4720 平方米，地上 5 层，框架结构。新建污水处理房 76.5 平方米，垃圾暂存处 76.5 平方米。设计床位 100 张。

3.白杨镇卫生院占地面积 2458 平方米，新建医养中心楼 1 栋及设备购置，医养中心建筑面积 3415.47 平方米，地上 4 层，框架结构。设计床位 90 张。

四、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5759.12 万元，其中，建设费用 4788.18 万元，其它费用 448.51 万元，预备费用 418.93 万元，建设期利息 103.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为：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财政资金。

五、社会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宜阳县老龄人口相关保障体系，改善和提升老龄群众的健康水平。同时，由此形成的“以老年人中心”的社会经济服务模式，将进一步增加乡镇卫生院的收入，综合带动区域发展银发经济，培育养老产业新业态，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六、同意项目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委托依法设立、具有相关经验能力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事宜。招标公告在指定媒体发布。

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做好项目设计工作，并报我委审批。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附件：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宜阳县基层医养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形式内容	招标范围		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招标估算金额 (万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装饰装修工程	√			√	√				
重要设备及材料	√			√	√				
其他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关于宜阳县基层医养中心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的情况说明

宜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宜阳县基层医养中心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的申请》已收悉，结合拟建设项目所涉及乡镇的意见。依据城乡规划有关法规，经研究，现就该拟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情况做以下说明：

宜阳县白杨镇卫生院位于白杨镇四区村，用地面积 0.2458 公顷；宜阳县盐镇乡石陵卫生院位于盐镇乡石陵村，用地面积 0.5603 公顷；宜阳县高村镇石村卫生院位于高村镇石村村，用地面积 1.0344 公顷。

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已承诺将项目用地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经研究，原则同意以上拟建项目初步选址。

此意见只作为项目立项、环评、可研等前期工作使用，不作为该项目的最终规划选址审批结果，待项目立项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此意见有效期一年，过期作废。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2〕466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宜阳县 2021 年度第九批乡镇 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

洛阳市人民政府：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宜阳县 2021 年度第九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请示》（洛政土〔2021〕261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宜阳县征收白杨镇等 3 个镇（乡）四区村等 5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4.0814 公顷、林地 0.26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13 公顷、建设用地 0.4619 公顷，共计 4.8660 公顷（其中耕地 4.0814 公顷），作为宜阳县 2021 年度第九批乡镇建设

土地管理

如下：

用地。

二、你市和宜阳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你市和宜阳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不得用于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

附件：宜阳县 2021 年度第九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



附件

宜阳县2021年度第九批乡镇征收土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单位：公顷

权 属 单 位		土 地 总面积	农 用 地				建设 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其 他 农用地	
				旱地			
宜阳县合计		4.866	4.4041	4.0814	0.2614	0.0613	0.4619
集体土地	白杨镇小计	0.2458					0.2458
	四区村	0.2458					0.2458
	高村镇小计	2.0978	1.8817	1.5942	0.2614	0.0261	0.2161
	高村村	1.2159	1.0344	1.011		0.0234	0.1815
	石村 ✓	0.8819	0.8473	0.5832	0.2614	0.0027	0.0346
	盐镇乡小计	2.5224	2.5224	2.4872		0.0352	
	盐镇村	1.9621	1.9621	1.9371		0.025	
	石陵村	0.5603	0.5603	0.5501		0.0102	

环保备案公告（第十二批）

按照洛阳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洛环专办〔2016〕1号）、洛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洛环委办〔2016〕1号）和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宜政办〔2016〕44号）要求，下列项目经环评机构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评估，专家技术审查，宜阳县环保部门集体讨论决定，在宜阳县环境保护局网站进行了环保备案前公示，经公示无异议，2016年11月25日现对下列12个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并公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稳定达标情况
1	宜阳县香鹿山镇卫生院项目	宜阳县香鹿山镇卫生院	宜阳县香鹿山镇寻村村	主体工程：预防接种门诊楼、门诊楼、住院部、在建住院部。 公用工程：餐厅。 环保工程：废水、固废环保设施。	水防治措施：修建了雨污分流系统；所有污水经“化粪池+调节沉淀池+消毒（消毒池+消毒设备）”处理后排放。 固废防治措施：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整改后达标

				环保工程：废水、固废环保设施。	消毒设备)”处理后排放。 固废防治措施：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6	宜阳县锦屏镇卫生院项目	宜阳县锦屏镇卫生院	宜阳县红旗路车站路交叉口	主体工程：门诊楼、住院部。 环保工程：废水、固废环保设施。	水防治措施：修建了雨污分流系统；所有污水经“化粪池+调节沉淀池+消毒（消毒池+消毒设备）”处理后排放。 固废防治措施：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整改后达标
17	宜阳县高村乡卫生院项目	宜阳县高村乡卫生院	宜阳县高村乡高村	主体工程：门诊楼、病房楼。 环保工程：废水、固废环保设施。	水防治措施：修建了雨污分流系统；所有污水经“化粪池+调节沉淀池+消毒（消毒池+消毒设备）”处理后排放。 固废防治措施：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整改后达标
18	宜阳县高村乡石村卫生院项目	宜阳县高村乡石村卫生院	宜阳县高村乡石村街	主体工程：门诊楼、病房楼、行政楼、公卫办。 辅助工程：伙房 环保工程：废水、固废环保设施。	水防治措施：修建了雨污分流系统；所有污水经“化粪池+调节沉淀池+消毒（消毒池+消毒设备）”处理后排放。 固废防治措施：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整改后达标



			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 理。	
备注: 备案仅是环保备案, 作为发放排污许可证的依据。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医 疗 机 构 执 业 许 可 证

机构名称 宣阳县高村镇石村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 张峰权
地址 宣阳县高村镇石村村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 / 全科医疗科 / 内科 / 外科 / 妇产科 / 妇女保健科 / 儿科 / 儿童保健科 / 口腔科 / 急诊医学科 / 医学检验科 /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 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 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 / 中医科 / 中西医结合科 *****
登记号 283716410327813153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08 月 20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宣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2 年 8 月 20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124103274165910512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宜阳县高村镇石村卫生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宜阳县高村镇石村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27416591051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2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2日至2025年05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协 议 书

甲方：宜阳县高村镇石村卫生院

乙方：李水成

为了解决石村卫生院的处理后的污水排放现状，特此与乙方（5 千米外的安沟林业区）达成合作协议，乙方的 150 亩林地地处小山坡地形，常年缺水浇灌，甲乙双方自愿达成意向如下：

- 1、石村是丘陵地区，水源缺乏，为了保证乙方林木浇灌用水，乙方保证每周到石村卫生院定期取处理过的污水浇树。
- 2、甲方不得过量使用二氧化氯消毒剂，达到排放标准即可，否则，林木损失由甲方负责。
- 3、甲方每年需付给乙方运输费用 700 元。
- 4、石村地区污水处理管网建成后乙方允许甲方协议解除。
- 5、此协议有效期五年，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21 年 3 月 12 日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FJC-WT21S08004

委托单位: 宜阳县高村镇石村卫生院

项目名称: 宜阳县公共卫生能力提升一期工程 (宜阳县高村镇石村卫生院新建病房楼项目) 环评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环境空气、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21年08月17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名称：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 612 号临港物流产业园区办公楼 5
楼东半层

邮编： 467000

电话： 17703909200

一、概述

受宜阳县高村镇石村卫生院委托,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05 日~08 月 07 日对宜阳县公共卫生能力提升一期工程(宜阳县高村镇石村卫生院新建病房楼项目)的废气、环境空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依据检测结果, 对照相关标准, 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环境空气	石村	硫化氢、氨	连续检测 3 天, 每天检测 4 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色度、浊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蛔虫卵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石村	环境噪声	检测 1 天, 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1	废气无组织排放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	0.001 mg/m ³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0.01 mg/m ³	/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其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4	环境空气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	0.001 mg/m ³
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0.01 mg/m ³	/
6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	/
7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第二篇 目视比浊法)》GB/T 13200-1991	比色管	/	1 度
8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pH 计 PHS-25 型	/	/
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4	/	/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	0.5 mg/L
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	4 mg/L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	0.05 mg/L
1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0.025 mg/L	/
1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L580	0.06 mg/L	/
15		石油类			0.06 mg/L	/
16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8.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重法) GB/T 5750.4-2006	电子分析天平 FA224	/	/
17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酸式滴定管	/	10 mg/L
18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PX-70B	20 MPN/L	/
19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酸式滴定管	0.02 mg/L	/
20		沙门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沙门氏菌的检验方法 GB 18466-2005	生化培养箱 SPX-70B	/	/
21		志贺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志贺氏菌的检验方法 GB 18466-2005	生化培养箱 SPX-70B	/	/
22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HJ 775-2015	生物显微镜 XSP-1C	5 个/10L	/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 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23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3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5.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5-1。

5.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5-2。

5.3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3。

5.4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4。

表 5-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象参数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2021.08.05 08:00-09:00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1#	0.002	0.005	0.04	0.08	<10	<10	天气: 阴 温度: 24.2℃ 气压: 99.4KPa 风向: SE 风速: 2.4m/s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	0.005		0.06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3#	0.003		0.08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4#	0.002		0.05		<10		
2021.08.05 11:00-12:00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1#	未检出	0.004	0.03	0.07	<10	<10	天气: 阴 温度: 27.4℃ 气压: 99.1KPa 风向: SE 风速: 2.2m/s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	0.002		0.07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3#	未检出		0.05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4#	0.004		0.04		<10		
2021.08.05 14:00-15:00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1#	0.003	0.007	0.05	0.09	<10	<10	天气: 阴 温度: 28.3℃ 气压: 99.0KPa 风向: SE 风速: 2.1m/s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	0.006		0.08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3#	0.007		0.06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4#	0.005		0.09		<10		
2021.08.05 17:00-18:00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1#	0.004	0.008	0.02	0.05	<10	<10	天气: 阴 温度: 25.1℃ 气压: 99.3KPa 风向: SE 风速: 2.3m/s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	0.008		0.04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3#	0.006		0.03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4#	0.004		0.05		<1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象参数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2021.08.06 08:00-09:00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1#	未检出	0.006	0.03	0.08	<10	<10	天气: 晴 温度: 26.5℃ 气压: 99.2KPa 风向: SE 风速: 2.1m/s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2#	0.003		0.07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3#	0.006		0.05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4#	0.002		0.08		<10		
2021.08.06 11:00-12:00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1#	0.003	0.006	0.05	0.09	<10	<10	天气: 晴 温度: 32.2℃ 气压: 98.6KPa 风向: SE 风速: 1.9m/s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2#	0.005		0.09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3#	0.004		0.06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4#	0.006		0.07		<10		
2021.08.06 14:00-15:00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1#	0.002	0.007	0.04	0.08	<10	<10	天气: 晴 温度: 31.6℃ 气压: 98.7KPa 风向: SE 风速: 2.0m/s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2#	0.007		0.04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3#	0.005		0.08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4#	0.004		0.05		<10		
2021.08.06 17:00-18:00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1#	0.004	0.008	0.02	0.06	<10	<10	天气: 晴 温度: 30.5℃ 气压: 98.8KPa 风向: SE 风速: 2.2m/s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2#	0.008		0.04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3#	0.004		0.03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4#	0.006		0.06		<10		

表 5-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因子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检测时间			
石村	2021.08.05	08:00	0.06	0.004
		11:00	未检出	0.002
		14:00	0.04	未检出
		17:00	0.07	0.005
	2021.08.06	08:00	0.02	0.002
		11:00	0.05	0.003
		14:00	0.05	0.005
		17:00	0.08	未检出
	2021.08.07	08:00	未检出	0.004
		11:00	0.04	0.002
		14:00	0.03	未检出
		17:00	0.05	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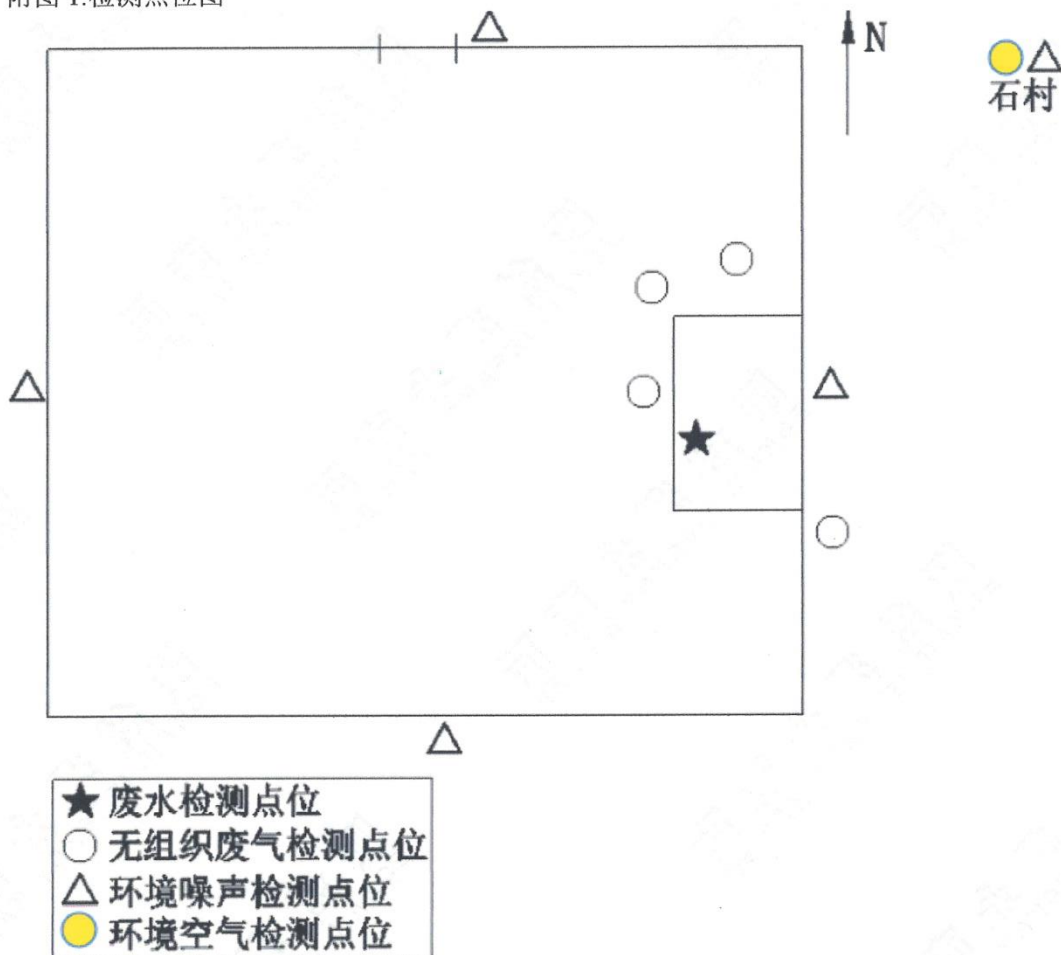
表 5-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另注除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pH 值 (无量纲)	色度 (度)	油度 (度)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MPN/L)	沙门氏菌	志贺氏菌	溶解性 总固体	氯化物	蛔虫卵 (个)
污水处理 站出口	2021.08.05	7.5	20	6	12	9.5	44	0.33	7.33	未检出	未检出	0.39	250	不存在	不存在	296	91	未检出
		7.8	16	8	18	8.2	38	0.25	7.10	未检出	未检出	0.28	210	不存在	不存在	279	88	未检出
		7.6	20	5	16	8.6	40	0.44	6.67	未检出	未检出	0.41	180	不存在	不存在	302	97	未检出
		7.7	24	9	11	6.8	32	0.40	6.92	未检出	未检出	0.35	220	不存在	不存在	287	82	未检出
	2021.08.06	7.9	16	7	15	9.7	44	0.29	7.59	未检出	未检出	0.32	280	不存在	不存在	311	95	未检出
		7.6	24	9	19	8.4	39	0.34	7.21	未检出	未检出	0.37	240	不存在	不存在	282	89	未检出
		7.8	20	4	14	9.3	43	0.41	6.84	未检出	未检出	0.40	350	不存在	不存在	313	84	未检出
		7.6	20	8	17	8.8	40	0.45	6.72	未检出	未检出	0.29	240	不存在	不存在	296	95	未检出

表 5-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石村
2021.08.05	昼间	53	53	54	53	52
	夜间	43	44	42	43	41
2021.08.06	昼间	54	53	54	53	51
	夜间	42	44	43	42	40

附图 1:检测点位图



受控编号: HBHJ-QF-111-2019

报告编号: HB-2022-08-06-001



201612050183
有效期2026年7月14日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宜阳县高村镇石村卫生院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宜阳县高村镇石村卫生院

委托单位地址: 洛阳市宜阳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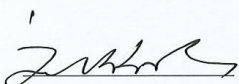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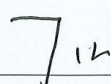
检测单位: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恒生科技园

样品种类: 噪声

检测类别: 现状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08月09日

编制:  审核:  签发: 

2022年08月09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中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电话: 0379-60665996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晰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公司名称：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0665996

邮 箱：habohuanjing6688@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宜阳县高村镇石村卫生院委托,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08月08日对宜阳县高村镇石村卫生院噪声进行现场检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南、西、北厂界、扩建工程东厂界外 1m 处、扩建工程南厂界外 1m 处、扩建工程北厂界外 1m 处 (扩建工程北厂界为公共厂界, 不具备检测条件)	检测 1 天, 每天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石村、石村中心幼儿园	

三、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BZ6	/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4.2 检测期间,公司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4.3 采样、运输、保存、交接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电话: 0379-60665996

受控编号: HBHJ-QF-111-2019

报告编号: HB-2022-08-06-001



进行, 检测人员做好现场采样和样品交接记录。

4.4 所有检测仪器经有资质的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2.08.08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厂界	55.6	43.8
		南厂界	54.6	44.1
		西厂界	56.2	43.5
		北厂界	55.2	43.3
		扩建工程东厂界外 1m 处	54.6	42.9
		扩建工程南厂界外 1m 处	55.2	43.6
		扩建工程北厂界外 1m 处	54.3	43.8
		石村	50.3	41.3
		石村中心幼儿园	51.3	40.9

(以下空白)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电 话: 0379-60665996

第 2 页 共 2 页

宜阳县高村镇石村卫生院



经度:112.826265

纬度:34.544628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韩茶线

时间:2022-08-08 17:14:4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183

名称: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369号恒生科技园A-6幢1008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183
有效期 2026年7月14日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6年7月14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宜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宜阳县基层（高村镇石村卫生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 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替代指标的函

宜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单位拟实施“宜阳县基层（高村镇石村卫生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选址于宜阳县高村镇石村卫生院东邻，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座医养中心楼，总建筑面积 2260 平方米，共三层。项目总投资 1430 万元。

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依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总量核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2735 吨/年、氨氮 0.0311 吨/年。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倍量替代。

根据《关于下达宜阳县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通知》



(洛环攻坚办(2021)63 号)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市局有关沟通情况,我县属于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达标、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县区。根据市局确认的《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永久性退出 30 万吨/年合成氨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55 吨三废混燃炉减排说明》和《宜阳县总量指标管理台账》等材料,我县 2021 年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永久性退出 30 万吨/年合成氨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55 吨三废混燃炉的减排工程已实施,工程减排相关主要污染物有: COD、氨氮。

经我局审核研究决定:同意宜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宜阳县基层(高村镇石村卫生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所需重点污染物 COD、氨氮新增排放总量指标替代方案为:该公司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排放总量从 2021 年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永久性退出 30 万吨/年合成氨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55 吨三废混燃炉的减排工程 COD、氨氮的减排量中予以替代。即等量替代 COD0.2735 吨/年、氨氮 0.0311 吨/年。

